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背書保證事項）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下列兩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二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所載為準。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背書保證之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單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 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八條　（背書保證註銷）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註「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　（內部控制）

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背書保證期間，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了解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發展，若有異常情形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